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51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孙凯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详：

根据公司2024年资金情况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；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；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则董事会同时授权财务部经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志钢、杨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

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